

#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 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及應急計劃

### 宗旨

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包括：傳染病爆發、天氣惡劣、天災和交通服務突然中斷或社會事件等，均須採取應變行動。學校因此制訂了校本應急計劃，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

### 基本原則

1. 如出現可能影響全港(如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等)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出現水浸或交通嚴重阻塞等)，為顧及學生安全，教育局均會指示學校停課。本校須留意教育局發出的公佈，按要求作出停課安排。
2. 遇有緊急情況，學校亦可能啟動校本停課機制，但必先諮詢並取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並按照經法團校董會同意的校本應急計劃進行。學校亦須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此外，學校須確保所有持份者了解校本應急計劃，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例如：校車營辦商及午膳供應商)。

而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例如停課)時，學校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以及
-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 應急計劃內容

#### 一. 啟動停課安排的決策流程

##### 1. 教育局宣佈停課

按教育局發出的停課宣佈，同時啟動校本應急計劃安排。

##### 2. 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宣佈停課

經衛生防護中心作出停課決定，由校長將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同時啟動校本應急計劃安排。

##### 3. 因應本校情況而作出停課

由危機處理小組因應讓特殊情況召開緊急會議而作出的停課建議，必須經由法團校董會議決通過並授權校監或副校監及校長啟動停課機制，再由校長將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同時展開校本應急計劃安排。

\* 如出現緊急情況，家長亦可因應情形自決應否讓子女上學。例如：交通嚴重擠塞或發生其他緊急情況，家長均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及應急計劃

二. 聯絡機制及工作分配

工作	負責人
1. 向法團校董會交代有關特殊情況及作出停課決定的呈請	校長
2. 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校長
3. 網上向學生、家長及公眾人士發放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及消息	校長
4. 通知教職員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可透過教職員會議/電郵/短訊)	校長/ 危機處理小組組長(副校長)
5. 處理停課時員工當值安排	校長/ 危機處理小組組長(副校長)
6. 發出家長信及/或短訊, 通知學生及家長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包括家課、考試、午膳、校內及校外活動等)	校長
7. 如有需要, 聯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商討各項決策	危機處理小組組長(副校長)
8. 輔導有特別需要的學生	社工/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9. 通知活動機構及導師有關緊急情況的安排	校務處
10. 通知校車營辦商及午膳供應商有關緊急情況的安排	校務處
11. 印備教育局、衛生防護中心和學校有關人士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或電郵地址的一覽表, 並分發給教職員及家長, 以便在有需要時, 教職員、家長及學校能迅速和有效地互通信息。	校務處

三.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安排

學校會實施應急措施, 確保校舍開放, 根據 H92-10(停課安排教師當值表)安排教師在校內當值, 照顧學生、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 而職員、教學助理及工友仍需按正常情況回校工作。

四.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作出的安排

各項安排	教育局因熱帶氣旋或 持續大雨而宣佈停課	其他情況停課
1. 考試	課程組安排補考	政務組商議補考或取消
2. 校內及校外活動	相關科組決定取消或延期進行該活動	
3. 其他機構活動	與有關機構商討, 決定繼續、取消、延期或不參與該項活動	
4. 午膳	由午膳供應商安排退款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及應急計劃

五. 在出現緊急情況期間及事後的學生輔導

1. 全體教師及學校社工均需要時刻關注學生的行為和表現，特別是面對曾罹患嚴重傳染病、曾接受家居隔離或積極參與社會重大事件的學生，甚或有精神、心理壓力，出現情緒困擾的同學，同樣給予輔導。
2. 在輔導學生時應引導同學體會患病者、接受家居隔離人士或參與社會重大事件人士的感受，鼓勵他們關懷別人，激發他們思考，在不同情況下可以作出甚麼貢獻。
3. 學校宣揚正面價值觀，培養學生團結合群、關顧憐憫的同情心。

六. 在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1. 無論對學校或學生，停課不代表教學或學習停止。在停課期間，學校會繼續為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例如安排網上功課、課外讀物，或要求學生記錄停課的生活，如有需要亦會適當調整學校時間表，以補償學生因停課而減少的學習時間。
2. 在停課期間，學校會透過電郵、學校網頁或其他有效方法，向學生提供學習材料，或幫助學生解決學習問題。
3. 學校會因應學生需要，修訂教材，然後用有效方法(如透過短訊或電郵)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醒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留意子女在家中的學習情況。

七. 在停課期間為未能照顧子女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作出的安排

1. 在停課期間，學校不鼓勵學生回校上課或參與活動，校車營辦商暫停及午膳供應商均會暫停服務，而小食部亦不會開放。
2. 如學生因特殊情況而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學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八.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

1. 為減低停課對學生學習的影響，按教育局指引，原則上除公眾假期外，停課日數應由全年的學校假期中扣除，並應撇除在停課期間原定的學校假期日數。
2. 如有需要，學校會考慮延遲放假，亦會安排在假期進行補課，詳細安排會通過家長信、學校網頁及/或短訊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九. 復課前一天及/或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

1. 在復課前，學校會透過家長信、學校網頁或短訊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校復課的安排。
2. 學校會與校車營辦商及午膳供應商聯絡，確保復課後盡快恢復校車及午膳服務。
3. 原訂於停課期間舉行的考試／活動，學校均會作出適當的調配。
4. 在復課後，班主任會了解學生在停課期間的情況。
5. 在復課後，學校會按需要而決定是否集中大量學生進行集會。
6. 學校在復課後會繼續密切留意全校員生的情況。